

项目采购编号：310117103260330198976-17340554

代理机构项目内部编号：SZY2026ZB017

##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大居道路桥梁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05月12日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12日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前附(置)表 .....	5
一、总则 .....	19
二、招标文件 .....	22
三、投标文件 .....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9
五、开标 .....	30
六、评标 .....	31
七、定标 .....	33
八、授予合同 .....	33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5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大居道路桥梁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6-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3260330198976-17340554**（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ZY2026ZB017）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松江区佘山镇大居道路桥梁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1726-103190770、1726-K10308728**

预算金额（元）：**9818511.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9818511.00元**

包名称：**2026、2027年度松江区佘山镇大居道路桥梁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18511.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加强佘北大居道路(桥梁)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创建佘北大居道路“绿、洁、畅、美”的行车环境，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镇实际拟落实实施 2026 年-2027 年二年日常养护维修工作。佘北大居共 22 条道路总里程 37.70782 公里，总面积 853727.39 平方米，桥梁(涵)59 座。养护内容: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人行道、侧平石、公路标志、标线等沿线附属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及桥梁定期检测、设施巡视，应急处置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3 至 2026-05-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6-0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358 号

联系方式：021-576516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99 弄景怡花苑东门外 105 号

联系方式：136615600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俊、潘忆飞

电 话：1366156004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松江区佘山镇大居道路桥梁养护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9818511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358 号 邮编：201602 联系人：张宇驰 电话：021) 57651680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99弄景怡花苑东门外105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潘忆飞 电话：13661560043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企业的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书面提问截止时	<p>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p>										

17	间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p> <p>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99弄景怡花苑东门外105号 联系电话：13661560043</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p> <p><b>单位全称：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新城区支行</b></p> <p><b>账号：322290007051</b></p> <p>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p>

		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6-4 10:0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6年-6-4 10:00:00</b>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4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付款办法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为半年一结算，在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项目结算并按结算金额支付，第二次结算支付为第一年到期后进行，第三次结算支付为签订合同一年半后进行，第四次结算支付为本项目到期后进行。本项目不扣留质保金。2、本项目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资格审查</b></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等；</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

		<p>(www. ccgp. gov. cn)政府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p> <p>(http://zxgk. cour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 应 商 ， 将 拒 绝 其 参 与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 以 上 信 用 查 询 记 录 ， 招 标 人 将 打 印 查 询 结 果 页 面 后 与 其 他 采 购 文 件 一 并 保 存 。</p> <p>(5)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的 项 目 中 ， 联 合 体 协 议 按 照 招 标 文 件 提 供 的 格 式 签 署 、 提 交 ， 明 确 联 合 体 牵 头 人 和 各 方 拟 承 担 的 工 作 和 责 任 。</p> <p>(注： 以 上 条 款 投 标 人 须 在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中 按 投 标 软 件 设 置 ， 在 相 应 位 置 进 行 标 记 匹 配 。 )</p>
31	<p><b>符合性审查无效 标条款</b></p>	<p>1、 投 标 文 件 没 有 对 招 标 文 件 的 实 质 性 要 求 和 条 件 作 出 响 应 ：</p> <p>(1) 报 价 超 过 招 标 文 件 中 规 定 的 预 算 金 额 或 者 最 高 限 价 的 ；</p> <p>(2) 投 标 有 效 期 少 于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的 ；</p> <p>(3)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 投 标 函 》 、 《 投 标 承 诺 书 》 、 《 开 标 一 览 表 》 、 《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 、 《 资 格 性 及 符 合 性 要 求 响 应 表 》 ) 未 按 照 招 标 文 件 规 定 格 式 签 字 或 盖 章 的 ， 或 签 字 盖 章 不 齐 全 的 ；</p> <p>(4) 投 标 人 递 交 两 份 或 多 份 内 容 不 同 的 投 标 文 件 ， 或 在 一 份 投 标 文 件 中 对 同 一 招 标 项 目 报 有 两 个 或 多 个 报 价 ， 且 未 声 明 哪 一 个 有 效 的 ， 按 招 标 文 件 规 定 提 交 备 选 投 标 方 案 的 除 外 ；</p> <p>(5) 经 评 标 委 员 会 审 定 ， 明 显 不 符 合 招 标 文 件 规 定 的 技 术 规 格 、 技 术 标 准 要 求 ；</p> <p>(6) 经 评 标 委 员 会 审 定 ， 投 标 人 的 报 价 明 显 低 于 其 他 通 过 符 合 性 审 查 投 标 人 的 报 价 ， 有 可 能 影 响 产 品 质 量 或 者 不 能 诚 信 履 约 的 ， 且 投 标 人 不 能 在 合 理 的 时 间 内 提 供 书 面 说 明 或 者 不 能 提 供 相 关 证 明 材 料 的 ；</p> <p>(7) 不 按 评 标 委 员 会 要 求 澄 清 、 说 明 或 补 正 的 ；</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2	<p>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b>中小企业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p>

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p>

		<p>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的，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3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37		<p>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3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 :95763</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

3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联系方式：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99弄景怡花苑东门外105号，邮编：201600，电话：13661560043，邮箱：sanzhiyou123@163.com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
- (9)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函；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理、养护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管理、养护能力、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道路桥梁养护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及耗材、办公费、巡查费、交通费、车辆摊销费、管理、税费及利润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道路桥梁养护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打印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9）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

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新城区支行

账号：322290007051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30 .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4 .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5 .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9 .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1 .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大居道路桥梁养护项目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佘北大居道路(桥梁)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创建佘北大居道路“绿、洁、畅、美”的行车环境,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镇实际拟落实实施 2026 年-2027 年二年日常养护维修工作。佘北大居共 22 条道路总里程 37.70782 公里,总面积 853727.39 平方米,桥梁(涵)59 座。养护内容: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人行道、侧平石、公路标志、标线等沿线附属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及桥梁定期检测、设施巡视,应急处置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818511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下浮率报价要求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13%,即下浮率要 $\geq 13\%$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该下浮率作为结算下浮率。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	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日期为准）。

2、投标单位委派的养护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实行实名考核制。（如考核缺席处罚，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3、质量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付款：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为半年一结算，在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项目结算并按结算金额支付，第二次结算支付为第一年到期后进行，第三次结算支付为签订合同一年半后进行，第四次结算支付为本项目到期后进行。本项目不扣留质保金。

(2) 本项目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 三、投标报价须知

1、鉴于项目为预养护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所有养护费用，养护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总额为单价乘以养护工程量计算。

2、材料、综合费用以及人工单价等（若有）报价依据有类似可参考的可参考以下定额计价，若无可参考的信息价及定额可由养护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价确定，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后执行（总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在此次投标时自报）；当期最新一期建设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信息价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上海市政养护经费定额》

《上海公路养护经费定额》

《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 2010》

《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

其他专业工程预算定额

（各款定额仅供参考）

3、若采用定额计价方式计价的（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另行约定），养护费用计算规则按以下要求实施：

(1)《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

。自2023年10月1日起,相关本市建设项目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定额人工费+零星工程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3) 增值税

①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沪建市管〔2019〕19号)

②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后执行(总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在此次投标时自报)。

5、本项目关于报价、养护工作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6、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项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创建GBM项目、文明样板路等项目的实施。

7、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养护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8、养护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9、本次招标中所有项目的维修项目均参照《上海市市政养护经费定额》中的小修保养率制定,供投标单位编制之用。

10、承认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养护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11、项目结算原则:每半年一结一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费率表、项目工作子目套用2016市政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定额(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

12、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

12.1 为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12.2 本项目必须实施文明作业。

12.3 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招标人有权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 13、材料供应

13.1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3.2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四、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企招标单位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农村公路“绿、洁、畅、亮、美”的环境创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一、农村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

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四、《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五、《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六、《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八、《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九、《上海公路沥青路面技术规程》(SZ-21-2002)

十、《上海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3)

十一、《上海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十二、《上海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十三、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养护标段。

## 第四条 招标单位的监管职责

一、依据养护合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按规定的巡查频率对农村公路所有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发现各类设施缺陷病害。

三、审核养护企业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制定专项小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养护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招标单位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给予修复或整改的则发出告诫书。

招标单位开具的整改通知书、告诫书与处罚意见应严格以实际路况作为依据，以有关养护规范为标准，以科学检测手段为基础，依照合同之约定，作出合理正确的处置意见。

六、制定农村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在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农村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七、组织对养护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八、对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

九、招标单位应突出政府职能，办事公道，不得徇私舞弊，坚持政务公开的原则。与此同时，接受养护企业对招标单位的监督，招标单位在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按处有关规定议处。

十、监督电话： 021-57653208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新路 358 号

### 第五条 养护企业的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本着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的养护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处于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养护企业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应完成招标单位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养护指标。

二、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养护工程量及经费。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泵站运营良好，附属设施完好、齐全，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具体如下：

#### 1、路面

路面应经常保持整洁，无杂物和落叶，有积淤的路面应进行清洗。应以机械清扫为主，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路面死角，应进行人工辅助清扫。

路面平整度按下表控制（每公里·车道的 IRI/m/km）

公路行政等级	路面平整度目标值
县道	≤4.2

路面损坏修补应平整密实，边缘应整齐。

2、桥头引道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的纵向坡度差或错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桥头引道沉降养护标准规定值

设计车速	马鞍形桥头引道沉降的纵坡最大坡度差	错台形桥头引道沉降的最大错台量
100km/h	≤7.5‰	≤15mm
80km/h	≤11.5‰	≤20mm
60km/h	≤21.0‰	≤26mm
40km/h	≤47.0‰	≤34mm

当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的纵向坡度差或错台量超过上表的规定时，应根据沉降量和沉降趋势进行过渡性处理或恢复性处理。

#### 3、路基

1) 路缘带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

2) 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无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

3)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完好率应保持90%以上。

4) 土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 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5)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 无坍塌, 无空洞现象, 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 无明显缺损, 勾缝 无明显脱落。

6) 混凝土挡墙砌体应坚实牢固, 无空洞现象; 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砌体表面应平整, 无明显缺损, 泄水孔应无堵塞现象。

#### 4、排水

1) 井内无杂物, 井口周围无积水。检查井的井框、井盖应完好, 安装应平整。

2) 泄水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 槽底应无杂物。

3)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 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 无明显积水。

4) 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 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 排水应畅通, 无整段积水。

#### 5、桥梁

1) 桥梁结构应安全。

2) 桥面应保持整洁。伸缩装置应结构完好, 平整顺直, 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完好通畅。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 边缘顺直, 无污染。桥名牌结构应完好, 无污染, 桥名规范、醒目。

3)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 无违章搭建和堆物, 无擅自占用。

#### 6、附属设施

1) 公路的标志应按交通部规定统一更新改造, 并保持完好, 无遮挡、污秽。高速公路的标线应清晰、醒目, 无明显缺损; 反光性能应符合要求。通国省道和县道的公路标志应完好, 无遮挡、污秽; 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养护工程损坏的标线应按原标准恢复。

2)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 线形顺适, 无明显缺损和高差; 无锈蚀。

3) 轮廓标应安装牢固, 线形顺畅, 无缺损, 无积尘。

4) 防眩板应无缺损, 色泽基本一致。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 涂装层应均匀, 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

6) 声屏障应结构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6、绿化每月进行绿化病虫害调查和植保考核。全面推广无公害药剂防治公路绿化病虫害，促进公路绿化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不得随意变更绿地面积、地形、种植图案、植物品种、植物数量和规格。因特殊情况或合理调整确需变更的，需向招标单位办理报批手续。

#### 1) 行道树

应无连续缺株，每公里缺株率应小于2%，无死树残桩和半截枯萎现象。行道树树穴应保持整洁，无垃圾和堆积物；城市化地区的行道树树穴应覆盖完整，无黄土裸露；

行道树树体上应无有碍观瞻的悬挂物。

行道树和护树桩应绑扎规范。行道树应刷白整齐规范；基本无病虫害。补植树应为同树种、全冠或保留三级分叉以上，胸径应接近原行道树。

2) 分隔带绿化、植草路肩、边坡绿化、平台绿化、立交桥绿地 地面应平整，无杂物、无积水；

片植、整形植物应修剪整齐，无缺损、空洞、脱脚。

应无影响植物生长和外观的病虫害。绿地内的水体无浮物。

应绿量充足，植物长势良好，无高草、无死树残桩和枯枝烂头。可绿化范围内，绿化种植率必须大于98%。

四、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在4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24小时内进行修复。养护企业必须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

五、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单位，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六、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储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机具，确保设备完好可用。当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七、依据合同要求，养护企业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作业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切实做到养护作业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八、应按公路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所有道班必须达到星级道班标准。各养护企业应按要求创建文明养护工地（日常），创建率达100%。

九、各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齐全、正确、及时。

十、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六条 养护经费管理

养护企业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上海佘山集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日常检查由上海佘山集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通过日常巡视，根据各标段养护情况打出日常检查分。

2、日常检查可通过以下办法实施：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对全路段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病害进行扣分，对其他病害只提出整改意见。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3、年度考核每年到期前一个月由上海佘山集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并对养护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检查。

4、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 第八条 考核等级准：

考核以招标标段为考核单位，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不合格，将终止下一半年度合同。（考核为半年一考核）

#### 第九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日常检查按照《松江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年度考核根据每个标段的日常检查评比评分算术平均值取得，并对所有养护标段进行年度考核评比。

二、考核反馈：每次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应的养护标段及企业。养护企业应及时对反馈问题进行消项。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消项，**检查考核单位**将通过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检查考核单位**。对路面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修复的，招标单位向养护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再不进行修复则发出告诫书。

三、考核评分公布：每次考核评分由**上海佘山集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简报将评分情况通报相关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报养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因项目建设需要等原因，使养护工程的主体项目临时养护管理权移交的公路养护标段，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五、本办法由**上海佘山集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六、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附表

松江区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

松江区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路面病害	30		病害情况影响行车安全的每处扣 1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5分	已报计划不扣分，有责举报每例扣5分
			病害情况略影响行车舒适度的每处扣 0.5 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5分	
桥梁	25		栏杆破损、露筋、有黑广告、因长久不粉刷造成色彩不雅等每处0.5分。 每座桥上限扣 2分	因维修围护不善造成其它事故的，当月评分再扣 10 分； 桥梁有责举报每例扣5分
			伸缩缝损坏或垃圾未清理，每处 1分。	
			桥面破损，露筋，每处 1分。 每座桥上限扣 5分	
			桥名牌或吨位牌，歪斜、缺失、遮拦，每处 0.5 分。 每座桥上限扣 2分	
			桥下、桥坡垃圾堆物未及时清理，每处1分 每座桥上限扣 3分	
		下部结构有安全隐患的（墩、台、支座），每处2分 每座桥上限扣 10 分		
绿化	25		行道树缺失、死株未及时清理，每处0.5分；行道树未及时抹芽或抹芽时拉伤树皮，发现藤本缠绕物，每处0.1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3分	有责举报每例扣3分
			花灌木、绿篱等修剪不及时不到位或残破绿化未清除，超过5平方米每处0.5分；由于养护原因引起的绿篱缺失面积超过5平方米的，每处1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3分	
			隔离带杂草未及时清除，高度大于20cm，面积大于5平方，每处1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3分	
			隔离带垃圾清理不及时，每处0.1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2分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损害面积大于5平方米的扣1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4分		

设施完好	15	人行道破损下沉或严重风化面, 积大于1平方米的扣 1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4分	有责举报每例扣2分
		路缘石缺损 (延伸长度超出10米的 算 2 处) 扣 0.5 分	缺损达百米的统扣 4分	
		管辖的雨水井设施: 井盖缺失扣2分, 井盖缺角或磨损严重的扣0.5分	因井口堵塞造成积水的, 该路段统扣 4分	
		道路隔离设施破损、积尘、有碍美观的扣0.5分。	长度超出10米的, 该路段统扣 3分	
其它项目	15	现场发现违法安全标准的 每处扣2分, 人造成的原因如在车辆通行区域来回行走每人扣0.5分	检查路段每条路上限扣5分	有责举报每例扣2分
		内业资料有差错的一次扣 1分, 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2分	内业资料上限扣 10分	
		道班不洁的每处扣 0.5分, 道班资料不在指定位置的扣 1分, 道班物资缺少或有问题的每件扣 1分	道班情况上限扣 5分	

##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日期为准）。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最高限价	981.8511万元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为半年一结算，在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项目结算并按结算金额支付，第二次结算支付为第一年到期后进行，第三次结算支付为签订合同一年半后进行，第四次结算支付为本项目到期后进行。本项目不扣留质保金。 2、本项目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自拟
- (2)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打印件）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 (9)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每个包件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

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

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100分）

类别	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标	投标总价	客观分	10分	1、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100 3、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没有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的投标人，其评标价为投标价，即评标价=最高限价= 9818511 元。
	下浮率	客观分	10分	1、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13%，即下浮率要≥13%，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该下浮率作为结算下浮率。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小微企业下浮后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他投标人用下浮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满分10分，评审价及其他投标人的下浮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小微企业评审价=（1-下浮率）×9818511 小微企业评审价=（1-下浮率）×9818511×（1-10%）
技术标	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企业类似业绩	客观分	6分	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的同类或者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项目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则不得分，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注明日期或者不清楚则不予计取）

	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主观分	20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巡检和养护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完整、可行，巡检和养护流程规范且有针对性的得 14-20 分；</p> <p>（2）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方案较完整、可行，巡检和养护流程较规范且但针对性强的得 7-13 分；</p> <p>（3）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完整、可行性较低，巡检和养护流程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0-6 分。</p>
	养护（运行）维修计划	主观分	10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维修计划方案（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道班房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运行）维修计划充足完善，使用计划合理、控制性详细全面的得 8-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运行）维修计划较少但能基本能满足需求，使用计划较详细全面的得 4-7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运行）维修计划不合理、欠缺，但基本能满足需求，使用计划一般的得 0-3 分。</p>
	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主观分	10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有针对性且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2）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但操作性较强的得 4-7 分。</p> <p>（3）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方案一般且针对性简单的得 0-3 分。</p>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主观分	6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 投标单位提供的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全面性、完整性的预案强的得 5-6 分;</p> <p>(2) 投标单位提供的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全面性、完整性的预案较强的得 2-4 分;</p> <p>(3) 投标单位提供的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全面性、完整性的预案一般的得 0-1 分。</p>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主观分	6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 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好的得 5-6 分;</p> <p>(2) 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2-4 分;</p> <p>(3) 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1 分。</p>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机具设备配备	主观分	10分	<p>根据投标单位项目组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是否有明确的管理职责,人员是否配备齐全,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 项目组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8-10 分;</p> <p>(2) 项目组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但管理职责划分较简单,工作流程较完整,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4-7 分;</p> <p>(3) 项目组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但管理职责划分较模糊,工作流程较完整,各类规章制度一般的得 0-3 分。</p>
	服务能力及机构	主观分	6分	<p>根据投标单位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机构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 服务能力,即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此项评审总分为 3 分;</p>

				<p>(2) 具有快速便捷的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如执照或者产权证明或者租房协议等，总分为 3分；</p> <p>(3) 其他无服务机构或服务机构达不到高效便捷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理解与分析	主观分	6分	<p>根据投标人对类似本项目的熟悉程度，项目总体把控能力，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对策，项目实施周边条件等进行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 项目理解与分析对策全面、针对性强、熟悉程度高、把控能力强的得 5-6 分；</p> <p>(2) 项目理解与分析对策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熟悉程度一般、把控能力一般的得 2-4 分；</p> <p>(3) 项目理解与分析对策不足、针对性一般、熟悉程度一般、把控能力一般的得 0-1 分；</p>

#### 四、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 \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大居道路桥梁养护项目包 1

####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大居道路桥梁养护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其中自报下浮率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其中自报下浮率	
备注	投标总价统一按最高限价填写。(即投标总价=9818511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 自报下浮率:本次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不得小于 13% (既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应当是13%、14%、15%等等，以此类推)。否则投标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投标总价统一按9818511元填报，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评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最终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得出总价后再按投标人自报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后的总价为最终结算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各费用明细取费表

##### 市政工程（土建）2016定额费率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1.6	土方泥浆外运费	土方泥浆外运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28.39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2.59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的中值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招标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安装）2016 定额费率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1.6	土方泥浆外运费	土方泥浆外运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30.95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2.59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的中值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招标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城镇给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费率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28.45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2.61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的中值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招标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城镇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费率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27.81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2.58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的中值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招标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 2016 定额费率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	金额
1	直接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主材费+其中设备费		
1.1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		
1.2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费		
1.4	其中主材费	主材费		
1.5	其中设备费	设备费		
1.6	其中苗木费	土方泥浆外运费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其中人工费	40.73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费	1.6	
4	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合计		
5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6	小计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7	税前补差	税前补差		
8	增值税	小计+税前补差	9	
9	税后补差	税后补差		
10	甲供材料	甲供费		
11	工程造价	小计+税前补差+增值税+税后补差-甲供材料		

(注：若有未尽专业费率未详尽列明的，由财务监理按该专业所对应的费率区间的中值取定，其他未尽事宜由财务监理和招标人、施工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b>声明函</b>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b>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b>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b>实质性要求</b>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况：即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3）电子投标文件（《 <b>投标函</b> 》、《 <b>投标承诺书</b> 》、《 <b>开标一览表</b> 》、《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 》、《 <b>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3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			

	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5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下浮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各费用取费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事项承诺书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事项承诺书		
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9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审查、验证		
10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人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 用时 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 中的岗 位	学历和 毕业 时间	职称及 职业 资格	进入本 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 式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需要）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 \_\_月\_\_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山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同类或者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时间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或者全部均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9、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 额(万 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2、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道路养护维修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创建道路“绿、洁、畅、亮、美”的行车环境，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道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结合本养护维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主要内容： 主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人行道、侧平石、公路标志、标线等

---

沿线附属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及桥梁定期检测、设施巡视，应急处置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做好每月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2、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

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4、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条：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2、乙方应成立专职的查桥、查路小组，做好管养路段每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甲方通知的各类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3、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专职文明施工员、绿化管理员、内业资料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养护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养护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4、为提高养护机械化程度，提高养护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5、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险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6、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7、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损坏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损坏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8、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每月进行绿化病虫害调查和植保考核。全面应用无公害药剂防治道路绿化病虫害，促进道路绿化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不得随意变更绿地面积、地形、种植图案、植物品种、植物数量和规格。因特殊情况或合理调整确需变更的，需向甲方办理报批手续；

施工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必须按要求创建文明养护工地；

10、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甲方当年下达的养护指标和优良路率考核指标；

1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3、由于养护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的行人、行车伤亡事故及引起的诉讼和赔偿，由乙方全面负责。

**第五条：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六条：结算，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为半年一结算，在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项目结算并按结算金额支付，第二次结算支付为第一年到期后进行，第三次结算支付为签订合同一年半后进行，第四次结算支付为本项目到期后进行。本项目不留质保金。

2、本项目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2.3 日常养护实物工作量按半年一结算，每半年最后一个月月底前乙方上报该半年发生的

---

实物工作量结算，并送财务监理单位审核；

2.4 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的1%作为处罚。

**第七条：合同终止**

1、养护标段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优良路率达不到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终止养护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终止养护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补充条款**

1、 。 2、 。 3 、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